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u>參議</u>	<u>簡任</u>	<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	<u>二</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及本局高階參贊及調節人力需求，增列參議二人，由專門委員二人改置。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u>五</u>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七		因應各組人力配置情形，故減列

		等					等			未有運用專門委員二人並改置參議二人。
主任			(一)		主任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二人，由技佐一人及辦事員一人改置；且應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四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九</u>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二人，由技佐二人改置；且應高階政策研究及規劃人力需求，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員額調整為三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十四</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

										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增列一人，由書記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十</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有運用科員二人，改置主計室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

										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運用技佐三人，改置技正一人及秘書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調整為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

											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故減列未運用辦事員一人，改置技正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因應辦理寶山用地擴建相關工程、X基地第二及第三軟體大樓建築工程、新三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新設或擴建科學園區評估、強化園區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規劃及執行園區抗旱災害應變及專案計畫，故減列未運用書記一人，改置專員一人。	
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未修正。

事 室	任				等暫列。	事 室	任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u>助理員</u>	<u>委任</u>	<u>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修正，且應強化人事業務執行量能需求，增列人事室助理員二人，由人事室辦事員二人改置。
政						政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u>二</u>		配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修正，且應強化人事業務執行量能需求，故減列人事室辦事員二人，改置人事室助理員二人。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未修正。

風 室	任				等暫列。	風 室	任				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增列主計室專員一人，由主計室書記一人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因應主計室綜理整體園區作業基金（含管理局及實驗中學）、推動基金經費結報系統化窗口等業務需要，增列主計

												室科員二人，由 科員二人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未修正。
							<u>書 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u>	二		因應主計室綜理 整體園區作業基 金（含管理局及 實驗中學）、推動 基金經費結報系 統化窗口等業務 需要，故減列主 計室書記一人， 改置主計室專員 一人。
合計			一六四 (一)			合計				一六四 (一)		未修正。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生效 日期，並修正附 註一項次。